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2023 年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,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 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3,049,727.24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 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 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(含税)。截至2023年12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219, 106, 667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,821,333,40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,08%(以合并报表归 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)。
 - 2、公司拟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,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